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
| 住所 | 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7号 |
| 法定代表人 | 艾立华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900687415367C |
| 成立日期 | 2009年04月13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33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控股公司服务；电子元件、电容器材的生产与销售；限以公司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具体项目的实业投资。（不得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为：王安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代码“191504”，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进入转股期。2018年9

月10日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30,457,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165,141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96,165,141股。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为261,733,50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7.12%下降至66.07%，被动稀释加二级市场减持共计变动1.05%，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期间 | 变动方式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 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30日 |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减少 | 190,493,063 | 48.84 | 190,493,063 | 48.08 |
| 王安安 | 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30日 |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减少 | 63,260,438 | 16.22 | 63,260,438 | 15.97 |
| 艾立宇 | 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30日 |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减少 | 6,825,000 | 1.75 | 6,825,000 | 1.72 |
| 艾立平 | 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30日 |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减少 | 585,000 | 0.15 | 585,000 | 0.15 |
| 曾丽军 | 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2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持股比例因减持和公司可转债转股而减少 | 585,000 | 0.15 | 570,000 | 0.14 |
| 合计 | | | 261,748,501 | 67.12 | 261,733,501 | 66.07 |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

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